

楚雄彝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关于征求《楚雄州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修改意见的函

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州级有关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州级专家工作站管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根据《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楚办发〔2022〕14号）和《楚雄州科技创新平台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楚才组〔2022〕24号）精神，结合楚雄实际，修订《楚雄州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楚科发〔2019〕12号）。现将《楚雄州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印发你们，请各县市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修改意见反馈至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外国专家服务与引进智力科（简称“外专科”），过期不反馈的，视为无修改意见。

联系人：杨振荣，电话及传真：0878—3369686，邮箱：
3605378164@qq.com。

附件：楚雄州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楚雄州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州战略，进一步推进楚雄州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运行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楚雄州新时代人才强州“五项工程”实施方案》（楚办发〔2022〕14号）和《楚雄州科技创新平台提升计划实施方案》（楚才组〔2022〕24号）精神，结合楚雄实际，修订《楚雄州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楚科发〔2019〕12号）。

第二条 工作站建设的宗旨是围绕州委州政府构建现代产业体系，聚焦楚雄州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大项目、重点机构的重大科技需求，鼓励和支持州外专家及其团队赴楚创新创业，助力提升楚雄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实力，促进楚雄州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

第三条 工作站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按照“聚焦重点、注重质量、加强服务、提质增效”的原则，搭建高层次创新合作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研发关键核心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制新装备、培育新品种，推动先进实用技术转化应用，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等。

第二章 申 报

第四条 工作站的建立采取申报制。申请建站单位，根据州科技局发布的楚雄州专家工作站年度申报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县市、楚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州级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县市、楚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申请建站单位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楚雄州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上报申请及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提交完备的建站申请材料；州级相关单位建站由州级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建站单位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楚雄州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上报申请及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提交完备的建站申请材料。

第五条 申请建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楚雄州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机构等。

（二）具备较强研发能力，拥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为专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三）与引进的专家有前期合作基础，签订 2 年（含）以上的合作协议。双方书面协议约定事项应工作目标清晰、任务具体、分工明确、指标量化、知识产权归属和受益分配清楚、成果可评价。

（四）申请建站的企业，应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有近 5 年（注册企业不足五年的，提供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数据及证明材料；申请建站的非企业有近 3 年（注册机构不足 3 年的，提供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数据及证明材料。

(五) 支持建有州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和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申报专家站；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合作申报，开展科技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申请建站的医疗机构，引进先进临床医疗技术方法并转化临床应用，开展重大医疗技术服务或医疗产品研发。

第六条 建站单位引进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国家“两个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洪堡基金”等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一等奖前六位、二等奖前三位），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一等奖前二位、二等奖第一位），以及在所属学术和行业领域里具有科技领军地位的教授、专家、学者。

(二) 专家近3年来至少有1项技术成果成功转化应用；与建站单位协议约定建站2年内，至少有1项技术成果在楚雄转化应用。

(三) 专家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国境外专家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第三章 建 立

第七条 根据全州特色优势产业和公共事业发展需要，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专家工作站。

(一) 初审推荐：各县市、楚雄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州级相关单位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请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对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出具审核、推荐意见，拟推荐名单在本系统

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建站单位通过云南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楚雄州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上报申请及上传相关附件证明材料。

（二）评审论证：评审论证包括会议评审、网络评审和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州科技局组织评审论证并提出评审论证意见。

（三）审定发布：根据评审论证意见和核查情况提出拟建立专家工作站建议名单，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州委常委会同意后，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发布认定。

（四）签订专家工作站任务书：经认定的专家工作站，在认定文件发布后 30 个自然日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牵头与甲方和丙方签订《楚雄州专家工作站专项工作任务书》，推进专家站专项工作目标任务落实。

第八条 鼓励专家与楚雄州内一家或多家单位合作建站，鼓励多位专家与楚雄州一家或多家单位联合建站。具体建站方式由建站单位、合作单位与专家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合作期内或合作期满但未验收的专家工作站的专家可以参与合作建站和联合建站。

（一）专家与一个单位合作建站的，授予建站单位“楚雄州×××专家工作站”称号，并注明专家类别、建站单位、建站期限。

（二）专家与多家单位合作建站的，授予建站单位和合作单位“楚雄州×××专家工作站”称号，并注明专家类别、建站单位、合作单位、建站期限。

（三）多位专家与一家或多家单位联合建站的，授予建站单位和合作单位“楚雄州专家联合工作站”称号，并注明专家、工作站类别、建站单位、合作单位、建站期限。

第九条 工作站建站单位（合作单位）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与专家共同制定2年（含）以上的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目标，签订建站合作协议和相关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二）负责为工作站提供必要的办公、研究和实验条件，提供必要的研发及成果转化经费，后勤服务保障等。

（三）配合做好工作站的检查、评估、考核等工作。

（四）定期向楚雄州科学技术局报送工作站的运行情况。

（五）与专家及其团队共同开展实施科技合作项目。

（六）与专家及其团队共同协商解决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包括与专家共同协调专家所在单位，协调州内合作建站和联合建站单位。

第十条 专家及其团队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按照工作站任务书要求，为建站单位解决重大关键科学技术难题，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进一步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或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水平。

（二）组织专家及其团队与建站单位研发人员开展联合科研攻关，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共同研发重大新产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帮助建站单位获取自主知识产权，争取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支持，在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科技著作。

（三）帮助建站单位培养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培训活动，打造科技人才梯队，提升科研团队的持续创新能力。

(四)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和科技公共服务,为楚雄州创造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第四章 支 持

第十一条 设立楚雄州专家工作站专项工作经费。由州科技局将正式发布的楚雄州专家工作站名单报州财政局核拨资金。

(一)楚雄州专家工作站运行周期为2年。对经批准建立的楚雄州专家工作站,每个工作站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州级财政补助。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不受比例限制。工作经费使用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让经费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范围。

1.改善专家工作站条件:主要用于改善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的实验条件。包括实验室改造、科研办公条件等改造修缮所开支的费用;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专用仪器设置购置、运输、安装和修理费用,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及加工费用等实验室设备费用。

2.管理运行:主要用于工作站合作项目研究和管理及项目相关费用。包括:差旅费、伙食费、专家咨询费、科研指导费、劳务费、科研会议会等。

(1)差旅费:工作站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及市内交通费。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的原则,专家及团队和随行人员差旅费据实报销。

(2) 伙食费：工作站可安排专家及团队和随行人员在楚期间的伙食费，由建站单位按照厉行节约原则自行确定标准给予补助。

(3) 专家咨询费：工作站邀请有关院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 50% 执行。

(4) 科研指导费：专家及其团队可领取一定数额的科研指导费，发放标准根据工作量和绩效目标在双方协议中约定。科研指导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5) 劳务费：工作站临时聘用人员（不含在编在职人员）的费用从劳务费中列支，聘用人员包括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科技助理、访问学者以及其他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支出不设比例限制。

(6) 科研会议费：科研业务会议（如学术会议、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的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工作站自主确定，其产生的费用据实报销。

3. 人才培养：与工作站合作项目有关的科研人员培训培养发生的费用，如知识产权申请、论文发表等可据实报销。

(二) 对于专家与多家单位合作建站或者联合建站的，原则上每个工作站专项经费总额不变，经费由主要建站单位负责管理使用，合作单位参与使用。合作期内或合作期满但未验收的专家工作站的专家参与合作建站和联合建站的，原则上不再给予新建立的工作站经费支持。

(三) 工作站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应进行专账管理，须有明确的支出明细和相关台账。

第十二条 鼓励州、县（市）上下联动，共同培育建立专家工作站。

第十三条 建站单位与专家合作形成的技术成果，符合省级科技奖励申报条件的，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将择优推荐申报。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四条 实行工作站运行动态管理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年度报告制度、检查验收制度。

（一）对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楚雄州科学技术局不定期对工作站进行随访抽查服务，建站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工作站随访检查服务工作。对于随访抽查服务过程中发现未按工作站任务书推进工作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则取消工作站称号，经第三方审计后按原渠道退回支持资金。

（二）工作站取得重要进展或重大成果的，须及时报送信息。若有影响工作站正常运行的事件发生，建站单位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楚雄州科学技术局提交书面报告。

（三）建站单位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楚雄州科学技术局提交《楚雄州专家工作站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工作站取得的年度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和次年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工作站运行结束后 3 个月内，楚雄州科学技术局采用会议或现场检查的方式，对照《楚雄州专家工作站专项工作任务书》设定的工作内容和考核指标进行验收考核，形成考核报

告。验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90 分以上的（含 90 分）为“好”，80—90 分的（含 80，不含 90）为“中”，80 分以下为“差”。

第十六条 对合作期满考核为好、中等次的，有继续建站运行需求的专家工作站，由建站单位和专家共同向楚雄州科学技术局重新提出申请，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对验收考核结果为差等次，没有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将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完成任务的，终止工作站运行，责成县市、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州级主管部门将支持经费原渠道退回，拒不执行的，州科技局将通过司法途径办理。将建站单位、专家列入科研失信名单，建站单位、专家 3 年内不得申报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和楚雄州的人才项目。

第十七条 工作站验收考核完成后 1 年内，建站单位须继续向楚雄州科学技术局报送工作站后续工作取得的重大科技成果和成果推广应用情况，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第十八条 工作站因客观原因需要进行合并、重组、撤销的，可由建站单位专家单独或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报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审批，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对建站单位、专家在申请建站和运行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骗取工作经费行为的，一经查实，楚雄州科学技术局将责令该工作站停止运行，责成县市、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或州级主管部门全额追回支持经费，将建站单位、专家列入科研失信名单，建站单位、专家 3 年内不得申报楚雄州科技计划项目和楚雄州的人才项目。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楚雄州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2023 年起建站的楚雄州专家工作站按本办法执行。《楚雄州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楚科发〔2019〕12 号）同时废止。在新旧办法衔接上，2023 年前建站的楚雄州专家工作站仍按《楚雄州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试行）》（楚科发〔2019〕12 号）规定执行，2023 年起建站的执行本办法。